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　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〇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　電話：三六一〇〇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六號　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城中區一二七號之一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三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達人行　王被
第貳號掛號認為第一類新聞紙登記證
總經銷：聯合報社
總編輯：王惕吾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總機：7681234
電話：7676148
7676113
7676207
7676215

專業銀行金融債券 發行管理辦法擬妥

近期內將由財政部公佈實施

【本報訊】財政當局為健全專業銀行籌措中長期資金，規劃發行金融債券，並已擬妥「專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管理辦法」，報經財政部部務會議通過，即將由財政部公佈實施。

金融債券的發行，將依據專業銀行的籌措計畫，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洽定年度發行金額，並得分次發行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對象，以國內個人為主，法人為輔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利率，將參酌市場利率水準，由發行銀行報請財政部核定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期限，最高為五年，最低為一年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保證，將由中央銀行予以保證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還本付息，將由發行銀行負責辦理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手續費，將依照財政部中央銀行公債經理費率計收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，將由發行銀行洽請證券商代為銷售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金額，將依據專業銀行的籌措計畫，並考量市場資金狀況，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洽定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期間，將依據專業銀行的籌措計畫，並考量市場資金狀況，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洽定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對象，將以國內個人為主，法人為輔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方式，將採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地點，將以國內為主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幣別，將以新臺幣為主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利率，將參酌市場利率水準，由發行銀行報請財政部核定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手續費，將依照財政部中央銀行公債經理費率計收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保證，將由中央銀行予以保證。

發行金融債券的募集還本付息，將由發行銀行負責辦理